**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设计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**

沪电院教〔2018〕xxx号

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课程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，初步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方法，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过程。加强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工作，对提高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。为此，特制订本规范。

一、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的工作程序及要求

1. 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课题应由指导教师根据本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提出，并由系主任审核报教学院长通过；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任务书。
2. 任务书应在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开始前发给学生，需要应及时填写“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情况汇总表”，报教务处教学实践科汇总备案。
3. 课程设计过程应有相对固定的答疑、指导时间，以便及时了解学生工作进程与质量；
4. 指导教师应确定相应的考核方式。课程设计结束时应有相应的成品，学生在完成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后，指导教师收齐学生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全部资料，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设计质量等按相应的考核要求给出成 绩。
5. —个行政班原则上要求配备1-2名指导教师。

二、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教学工作管理

1. 课程设计的组织形式

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系主任负责管理学院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工作，系部负责落实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工作，并及时解决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1. 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工作检查

学院应组织力量对课程设计过程进行检查与监控，检查内容一般有：教师到岗情况、课题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、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任务书是否下达；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的学风、工作进度、教师指导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。学院应主动向教务处反映存在的问题，并请教务处协助解决有关问题。

1. 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资料的保存

学生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资料由各学院保存，保存期为四年。

三、本细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2018年6月修订）